

绍兴市教育局文件

绍市教〔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绍兴市教育系统信息 宣传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体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工作水平，更好发挥信息的外宣与服务决策功能，经研究，制定2022年度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绍兴市教育局

2022年2月12日

2022 年度绍兴市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工作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区、县（市）教体局，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市直学校。

二、计分办法

（一）基准分

- 1.各区、县（市）教体局基准分为 200 分。
- 2.政治处、基教处基准分 120 分；职成教处、高教处、考试院、教育教学研究院基准分 90 分；计财处、督导处、安监处、学前办、职教教研室、教育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基准分 55 分。
- 3.绍兴一中、阳明中学、稽山中学、高级中学、越州中学、绍兴中专、绍兴市职教中心基准分 80 分，聋哑学校基准分 50 分。

（二）得分项

信息部分

- 1.区、县（市）教体局、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为主起草的政务信息通过教育局办公室报送，被中办、省委办和省府办、市委办和市府办录用的，专报每篇分别计 150 分、60 分、15 分，非专报每篇分别计 100、30 分、10 分；被国家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推广另外分别加 100 分、40 分、20 分；报送中办和省两办但未被录用的，按市两办赋分计分。市直学校

为主起草的政务信息被录用的，参照以上标准 2 倍计分。由各区、县（市）教体局、处室、直属单位、市直学校组稿录用的信息按素材比例赋分。

2.通过市教育局报送省《教育参阅》、《今日择报》、省教育厅网站“教育动态”、省教育厅“专题约稿”被采用的信息，每条分别计 20 分、10 分、10 分、10 分。

3.完成市教育局信息约稿任务，提供完整优质文字材料的，除按标准计分外每次额外加 2 分。

4.同一条信息获得不同级别单位录用和领导批示，不重复加分，以分值最高的计算。

5.区、县（市）教体局、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市直学校所做工作被市教育局列入全年十大亮点、难点、大项目，同时提供完整优质文字、视频、图片素材的，每项加 5 分，协助提供部分素材并被录用的每项加 1 分。

宣传部分

6.获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教育部网站正面报道的，每篇计 30 分。

7.获中国教育报、浙江日报、浙江新闻联播正面报道的，每篇计 15 分。

8.获《浙江教育报》（含浙江教育强国号）单篇正面报道的每篇计 10 分，通过市教育局渠道报送并被省教育厅采用的 3 倍计分。

9.获“教育之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公众号录用的原创稿件（含视频）每篇计10分，阅读量超过1万的，每条再加2分，以此类推，每条最高计20分，通过市教育局渠道报送并被省教育厅采用的3倍计分。

10.获绍兴日报、绍兴晚报、绍兴新闻联播、越牛新闻、绍兴教育微信公众号、绍兴教育抖音正面报道，每篇计5分。

11.获学习强国、绍兴市教育局录用的，每篇计1分。

12.除微信、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外，仅在移动客户端录用的报道，原则上不予计分；广告、通知类稿件一律不计分。

（三）扣分项

1.推诿约稿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约稿或约稿质量差的，每次扣10分。

2.紧急信息迟报、漏报、错报、瞒报的，每次扣50分。

3.在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平台曝光负面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分别扣10分、20分、40分。

4.各区、县（市）教体局当月未报送政务信息的，1次扣10分；当月在绍兴教育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投稿未满10篇的，1次扣10分；当月未报送问题建议或社情民意参阅信息或国安信息的，1次扣10分。约稿信息计入报送篇数。

5.教育局处室、直属单位每季度未报送政务信息的，1次扣5分；每季度未报送问题建议或社情民意参阅信息或国安信息的，1次扣5分。约稿信息计入报送篇数。

三、考核措施

- 1.考核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底。
- 2.政务信息与宣传工作纳入 2022 年度区、县（市）、处室（单位）、市直学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 3.政务信息和宣传报道采用分类按比例计分，得分=政务信息分数*0.7+宣传信息分数*0.3。
- 4.教育局办公室对信息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四、报送要求

- 1.各区、县（市）教体局、各处室（单位）、市直学校均须指定 1 人担任信息员，专门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宣传工作。信息宣传稿件需各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上报；问题建议、社情民意参阅信息、国安信息需由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经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把关后上报，稿件均须注明来源。
- 2.绍兴教育网信息通过绍兴教育网后台管理系统报送；其他政务信息和宣传投稿通过浙政钉报送，投稿联系人：市教育局办公室 石聪聪 联系电话：17357578802。

附件：1.信息考核基准分表

2.信息计分标准表

附件 1

信息考核基准分表

单位	分值
处室	
政治处	120
基教处	120
职成教处	90
高教处	90
教育考试院	90
教育教学研究院	90
计财处	55
督导处	55
安监处	55
学前办	55
职教教研室	55
教育发展中心	55
教育技术中心	55
区、县（市）教体局	
越城区教体局	200
柯桥区教体局	200
上虞区教体局	200

单位	分值
诸暨市教体局	200
嵊州市教体局	200
新昌县教体局	200
市直学校	
绍兴一中	80
阳明中学	80
稽山中学	80
高级中学	80
越州中学	80
绍兴中专	80
职教中心	80
聋哑学校	50

附件 2

信息计分标准表

项目	分值
得分项	
中办信息专报	150
中办信息非专报	100
浙江省两办信息专报	60
浙江省两办信息非专报	30
绍兴市两办信息专报	15
绍兴市两办信息非专报	10
国家领导批示推广	100
浙江省党政领导批示推广	40
绍兴市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推广	20
报送省办、中办未录用	按市两办赋分计分
教育参阅	20
今日择报	10
浙江省教育厅教育动态	10
浙江省教育厅专题约稿	10
入选年度“三个十”	5
人民日报	30
新华社	30

项目	分值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	30
教育部网站	30
中国教育报	15
浙江日报	15
浙江新闻联播	15
浙江教育报（含浙江教育强国号）	10
教育之江微信公众号、微博	10
教育之江抖音、快手	10
绍兴日报	5
绍兴晚报	5
绍兴新闻联播	5
越牛新闻	5
绍兴教育微信公众号	5
绍兴教育抖音	5
学习强国	1
越牛新闻	5
绍兴教育网	1
扣分项	
未能按时完成约稿或约稿质量差的	-10
迟报、漏报、错报、瞒报紧急信息	-50
市级媒体平台负面信息	-10
省级媒体平台负面信息	-20

项目	分值
国家级媒体平台负面信息	-40
各区、县（市）教体局当月未报送政务信息；当月在绍兴教育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投稿未满 10 篇；当月未报送问题建议或社情民意参阅信息或国安信息	-10/月
处室、直属单位每季度未报送政务信息；每季度未报送问题建议或社情民意参阅信息或国安信息。	-5/季度